

2021 年度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提出我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我省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省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

设和管理。拟订我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八)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粮储局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8	52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3	11
福建工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220	153
福建经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344	294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经费自理单位	22	0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4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今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聚焦保供稳价，着力提升宏观调控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粮食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供给、市场不能出问题”。虽然我省粮食库存可满足半年以上消费需求，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但是，近期国内多点出现散发新冠肺炎病例甚至局部聚集性疫情，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可能还有较大范围冷空气，做好全省两会、春节、全国两会期间粮油保供稳价工作的压力剧增，切不可掉以轻心。

一要提前谋划部署。要进一步完善粮油保供稳价应急预案，

切实摸清全省 152 家应急加工企业和 1476 家应急供应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核实有多少家在全省两会、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可以正常生产和营业，加强密切联系，确保紧急状态时调得动、用得上。要根据疫情走势，配合当地政府的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员工留在本地过年。若出现去年春节期间的大米抢购情况，能够及时得到有效处置，各地市回去以后要组织各县（市、区）粮储部门研究应急处置办法。

二要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油市场供需及价格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省局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加强涉粮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报道。建立健全负面舆情快速处置机制，发现后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必要时请相关部门支持，以免舆情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三要充实粮油库存。加强对地方储备粮油尤其是成品粮库存检查，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切实发挥好储备粮油“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粮源组织调度，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产销协作购销合同，积极采购粮源充实粮油库存，特别要增加小包装成品粮油库存，保证随时投放市场。

（二）聚焦党政同责，着力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米袋子’

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 “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有责任保面积、保产量，饭碗要一起端、责任要一起扛”。作为粮食主销区，我们要以考核为抓手，不断调动各级重农抓粮、保障安全的积极性。

一要层层传导压力。在保持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围绕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建设，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住粮食价格和供应，突出核心指标，完善方式方法，建立完善分级负责的粮食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

二要注重考核实效。突出工作实绩，把年度考核和日常监督考核结合起来，确保关键节点任务完成。坚持问题导向，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聚焦影响粮食安全的“短板”和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梳理，逐项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不断夯实全省粮食安全基础。

三要规范粮食交易。“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考核指标，一直以来是我们的薄弱环节。2020年10月，经省政府同意并报请国家局批准，授牌成立了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全省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齐心协力建好粮食交易平台，做到“五个统一”：统一交易平台，从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统一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组织；统一

交易方式，除采购粮源为向种植者直接购进外，统一通过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公开方式进行；统一交易规则，联网竞价交易细则由省局统一制订发布；统一交易费用，参考兄弟省份标准，统一按成交金额的4%向中标方单边收取手续费；统一信息发布，交易中心负责交易信息统计，分析研判和统一发布粮食市场动态，为政府实施粮食宏观调控提供有效决策参考。

（三）聚焦储备管理，着力确保粮油物资安全

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我省是粮食第三大主销区，粮食自给率仅23%。要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加强粮油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我们要树立底线思维，坚决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务求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

一要强化粮食储备管理。认真落实省委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批生态型储备库”，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中作出的“至2023年前基本实现准低温储粮”“用3年时间实现全省县级以上中心粮库、储备粮代储点智能化改造全覆盖”等重要部署要求，坚持制度管粮和技术管粮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油库存、轮换和质量管理，提升我省储备粮管理水平。

二要强化物资储备管理。会同相关单位修订完善《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和调拨等流程，

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季度统计报告制度，规范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确保物资管理安全。认真落实2021年度省本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做好采购招标工作。认真落实有关调用计划和指令，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保证储备物资调得动、用得上。

三要积极推动节粮减损。大力开展节约粮食行动，重点做好仓储、运输、加工等环节减损工作，搞好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积极推广绿色低温储粮和适度加工技术。精心办好世界粮食日、粮食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进一步营造爱粮节粮、健康消费的新风尚。

（四）聚焦行业使命，着力推进粮食流通发展

“十四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在基础条件、外部环境、覆盖领域、重点难点、方式方法等方面，都与以往有很大不同，要通过科学规划引领，扎实推进粮食流通高质量发展。

一要提高规划编制质量。通过努力，福建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已被列为省重点专项规划，初步提出“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项目约50个总投资140亿元。下步要按照与国家有关部委和我省“十四五”规划同步编制的要求，坚持“谋大、谋远、谋新、谋实”，加强上下联动、集聚智慧，合理确定目标指标、思路举措和重点任务，确保规划编制质量，力争上半年报批印发，并认真抓好规划实施。

二要统筹抓好粮源保障。继续实施引粮入闽奖励政策，鼓励省内企业到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仓储物流设施，搞产地加工、收储，并适时将粮食运回省内，增加我省粮源有效供给。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精心办好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进一步创新模式，深化产销合作关系。认真组织做好军粮统筹工作，确保全省军粮不断供、不漏供、不欠供。

三要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国家局将全面启动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粮食产品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粮机装备加工提升行动、粮食应急能力提升行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等“六大行动”。我们要抓住机会，提早谋划，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将优质粮食工程作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五）聚焦依法管粮，着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改革任务越艰巨，越要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实现由政策治理向依法治理的转变，切实守住管好粮食和物资储备。

一要推进立法修规。加大推进力度，组织专家开展立法过程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立法需求，进一步完善《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内容，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前瞻性、实用性，争取尽早出台，为依法管粮提供法律支撑。《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列入2021年省政府规章立法项目，要尽快修订完善，

按程序上报省政府研究。

二要落实重点任务。切实抓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措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凡是涉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事项，特别是重点任务，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好配套文件制定和执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对于职能界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政策规定，切实把认识统一到文件精神上来，严格执行到位，不打折扣、不搞变通。

三要严格执法督查。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采用随机检查、暗访暗查、交叉执法检查等方式，敢于碰硬，严格执法，增强执法监管的威慑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用好12325监管热线，加大群众反映案件的核查力度。要跟进督导问题整改，敦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内控、堵塞漏洞，防止压力逐级递减，力戒整改流于形式。

（六）聚焦问题导向，着力守住行业发展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稳定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安全发展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昨天好不等于今天好、今天好不等于明天好。要始终绷紧这根弦，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严防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发

生“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

一要守住粮食收购底线。完善储备粮食订单直补政策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1年继续实施20万吨省级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安排订单农户直接补助4800万元。严格落实“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落实收购资金,严厉查处扰乱市场秩序和坑农害农的行为。

二要守住粮食质量底线。让老百姓吃得安全、吃得放心,不出现大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是我们粮食工作的一条重要底线。要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市场抽查力度,加强对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状况的专项监测。完善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做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处置工作,严防流入口粮市场。

三要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克服“重发展、轻安全”的倾向。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定期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要全面“查”,把各类隐患查准查实查清,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要彻底“改”,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到位、不留尾巴;要力求“稳”,加强重大节日和重要敏感时期以及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安全管控,确保不发生问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97.47	一、基本支出	16755.9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174.15
三、财政专户拨款	183.3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2.34
四、单位其他收入	2240.29	公用支出	7069.45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759.07	二、项目支出	6224.19
收入总计	22980.13	支出总计	22980.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2980.13	19797.47	19797.47						183.30	759.07	2240.29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6997.14	5917.14	5917.14								1080.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613.97	423.92	423.92							51.14	138.91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4650.77	3983.82	3983.82						183.30	469.65	14.00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9699.28	8684.88	8684.88							238.28	776.12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170.09	27.09	27.09								143.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848.88	760.62	760.62								88.2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2980.13	9174.15	512.34	7069.45	6224.19	22980.13	19797.47	19797.47						183.30	759.07	2240.29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187.42	2341.90	140.36	1705.16		4187.42	3520.47	3520.47						183.30	469.65	14.00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785.34	3727.72	27.54	5030.08		8785.34	7770.94	7770.94							238.28	776.12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43.00				143.00	143.00										143.00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51		306.71	13.80		320.51	320.51	320.51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4		5.94	0.60		6.54	4.66	4.66								1.88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9		23.99	3.10		27.09	27.09	27.09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8	23.28				23.28	9.08	9.08								14.20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6	204.26				204.26	204.26	204.26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97	386.97				386.97	386.97	386.97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	14.63				14.63	5.85	5.85								8.78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9.04	59.04				59.04	59.04	59.04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06				150.06	150.06	150.06	150.06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1	77.11				77.11	77.11	77.11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1	12.61				12.61	4.92	4.92								7.69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05	200.05				200.05	200.05	200.05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53	318.53				318.53	318.53	318.53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7.82	3.13	3.13								4.69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4.79	297.21		17.58		314.79	169.82	169.82							51.14	93.83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7	83.97				83.97	83.97	83.97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	27.89				27.89	10.88	10.88								17.01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6	23.26				23.26	9.30	9.30								13.96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7.05	7.05				7.05	2.75	2.75								4.30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210202	提租补贴	208.44	208.44				208.44	208.44	208.44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	4.45				4.45	1.78	1.78								2.67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220101	行政运行	1176.45	878.34	7.80	290.31		1176.45	1176.45	1176.45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6.00	6.00	6.00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273.27				1273.27	1273.27	193.27	193.27								1080.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120	设施安全	8.96				8.96	8.96	8.96	8.96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20.15				120.15	120.15	120.15	120.15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150	事业运行	169.61	160.79		8.82		169.61	111.45	111.45								58.16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97.47	一、基本支出	14796.2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286.3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0.46
		公用支出	7069.45
		二、项目支出	5001.19
收入总计	19797.47	支出总计	19797.4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797.47	14796.28	5001.1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291.41	11291.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51	320.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5	3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03	69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4	59.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06		15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1	7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63	526.6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9.82	16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5	10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93	237.93	
2220101	行政运行	1176.45	1176.4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249.02		249.02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20	设施安全	8.96		8.96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20.15		120.15
2220150	事业运行	121.45	111.45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657.00		165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0		50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 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797.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9.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4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8.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81.6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796.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0.37
30101	基本工资	2116.92
30102	津贴补贴	529.65
30103	奖金	37.94
30107	绩效工资	1462.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3.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9.94
30201	办公费	83.60
30202	印刷费	40.00
30203	咨询费	70.00
30204	手续费	21.20
30205	水费	95.00
30206	电费	230.03
30207	邮电费	5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20
30211	差旅费	46.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455.00
30214	租赁费	40.7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8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8.00
30226	劳务费	8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00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46
30301	离休费	177.43
30302	退休费	1.66
30305	生活补助	13.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30308	助学金	40.00
30309	奖励金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60
310	资本性支出	368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646.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86.0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99.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省粮储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2980.13万元，比上年33209.95万元减少10229.8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统计口径调整本年度转移支付专项预算8400万元未列入部门预算；局属福建工贸学校校园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797.47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83.3万元，其他收入2240.29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759.0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980.13万元，比上年减少10229.8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174.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2.34万元，公用支出7069.45万元，项目支出6224.1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797.47万元，比上年减少6528.7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从2021年起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将以前年度编列省级部门预算的补助市县支出，依法编入转移支付预算管理。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00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支出。

(二) 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121.4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护、日常办公等基本支出。

(三) 中专教育经费支出 11291.41 万元。主要用于省工贸学校、省经贸学校教育基本支出。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320.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五) 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31.7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本支出。

(七) 其他公共卫生经费支出 150.0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业务委托、设备维修维护、劳务费等基本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77.1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本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526.63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本支出。

(十)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经费支出 169.8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基本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104.15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局机关在职人员

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十二)提租经费支出 237.93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经贸学校、福建工贸学校、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以及局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十三)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1176.4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接待等基本支出。

(十四)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249.02 万元。主要用于省粮储局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会议、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基本支出。

(十五)其他粮油事务经费支出 1657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安全专项保障资金、局属关停止企业离休“5.12”退休干部津贴及管理费用、等基本支出。

(十六)物资保管与保养经费支出 120.15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储备保管保养、物资储备检查等基本支出。

(十七)设施安全 8.96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设施安全检测等基本支出。

(十八)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97.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86.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06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准安排我局 2021 年出国（境）计划支出。出国（境）团组目的是：通过考察、培训，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粮食物流、仓储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提高我省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水平和管理水平，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

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40.5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有关部门、兄弟省(市、区)粮储局及有关教育、科研单位，省内市、县(区)政府和粮储局有关部门、粮食企业或有业务关联的企业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7%。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相关实施细则，从细处着手，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标准和接待范围，加强监督，同时稳步推进接待信息公开，有效缩减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59.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9.63%。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购置经费39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省粮储局部门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324.19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24. 19	
	财政拨款:		801. 19	
	其他资金:		1223	
总体 目标	保障各项粮食专项业务有序展开, 确保粮食安全,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	≥500.00 万吨
			完成调查城乡家族户数	≥4000.00 户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监督检查培训	≥100.00 人
			价格监测点数量	≥200.00 个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100.00%
		粮食质量抽检数量(份数)	≥1000.00 份	
		聘请第三方审计	≥1.00 次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90.00%
			政府采购交付率(%)	≥90.00%
		成本指标	5.12 老干部津贴补贴及工作经费	=75.00 万元
	业务费用总支出 (万元)		≤8227.21 万元	
	业务费用预算完成率(%)		≤100.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被调查农户收入(元/户)	≥200.00 元/户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0.00%
			培训人数达标率(%)	≥9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老干部满意度	≥80.00%

粮食安全专项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p>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 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000 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加强粮食加工产能储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p>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省外调入量	≥30.00 万吨
			维修仓容数量	≥20.00 万吨
			大米产能储备补助企业数量	≥10.00 家
			补助应急配送企业数量	≥3.00 家
			补助企业拥有网点数量	≥5.00 个
		智能化升级仓容量	≥30000.00 吨	
		质量指标	标准品碎米合格率	≥80.00%
			标准品黄米粒率	≤1.00%
			日处理稻谷能力	≥1000.00 吨
			优质粮食占比	≥5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0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能耗同比下降率	≥10.00%
			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率	≥1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00.00	
	财政拨款:		4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10.00 万吨
		质量指标	整精米率	≥38.00%
			水分含量	≤14.50%
			标准品出糙率	≥71.00%
			杂质含量	≤1.00%
		时效指标	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90.00%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100.00%
	成本指标	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240.00 元/吨	
		资金总投入	=4800.00 万元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	≥240.00 元/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种粮农民满意度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资品类数量	≥ 5.00 种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geq 90.00\%$
		时效指标	采购物资及时入库率	$\geq 90.00\%$
			救灾物资及时发放率	$\geq 9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资金支出预算比例情况	$\leq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救助关于救灾物资的信访比率	$\leq 0.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物资单位满意度	$\geq 8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9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规范了内部行政管理，提升了经费使用效益。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6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74.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5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且单位价值均在 50 万元以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